

進口酒類檢驗收費基準表

項目	收費數額 (新臺幣元)
甲醇	2,500
鉛	2,000
二氧化硫	2,000
食鹽	1,000
防腐劑(己二烯酸、苯甲酸)	5,000
輻射	2,000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者	依實際費用收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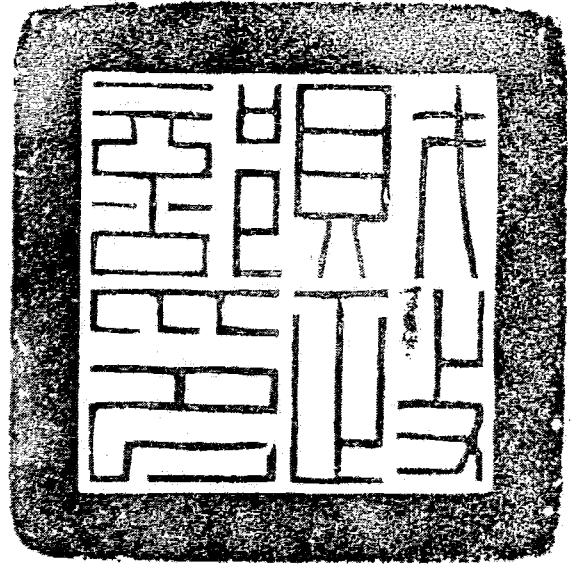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本表為「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1項附表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040380046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增訂進口酒類檢驗收費基準表之檢驗項目及收費數額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
第 10 條第 1 項附表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進口酒類檢驗收費基
準除前揭辦法附表所訂外，另增列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(新臺幣元)
氧化時間	1,500
硫酸試驗色度	1,000
固形物	1,500
氰化物	1,500
塑化劑 (DBP、DEHP、DINP)	5,000
色素	1,300

正本：(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張盛和